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、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- (二) 地址：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鄭環境技術師
- (四) 電話：(02) 2370-5888 分機 30314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70-4222
- (六) 電子郵件：cpcheng@moenv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次公告修正為配合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循環推動法分別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及同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，資源循環推動法整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禁限用規定，爰修正本公告事項第 1 項，故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本次公告修正為配合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循環推動法分別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及同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，資源循環推動法整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禁限用規定，爰修正本公告事項第 1 項。